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5年度基簡字第376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佳曉

訴訟代理人　朱彣彥

被　　告　郭紜睿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何昇即何昌紘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就學貸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參萬零壹佰零捌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暨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肆仟柒佰伍拾元由被告連帶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被告等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被告何昇即何昌紘前於就讀崇右影藝科技大學期間，邀同被告郭紜睿為連帶保證人，與原告簽訂放款借據，申辦就學貸款共11筆；雙方約定於借用人該階段學業完成或退伍後滿1

年之日起分132期，以每1月為1期，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利息按原告與教育部議定之就學貸款利率計算(民國113年8月1日為年息1.775%)，倘借款人未依約攤還本息，除喪失期限利益，並應自轉列催收款項之日起(本件轉列催收款項之日為113年12月13日)，改按原告就學貸款利率年息1.775%加碼1%計算利息，且本金自到期日起，利息自付息日起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另應按上開借款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則應按上開借款利率20%加計違約金。詎被告何昇自113年9月1日起未依約清償本息，迄今尚積欠本金330,108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。又被告郭紜睿既為被告何昇之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等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放款借據(就學貸款專用)、利率資料、就學貸款放出查詢單等件影本為證；被告等經合法通知，既均未到場答辯，復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自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

四、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478條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稱保證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，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；保證債務，除契約另有訂定外，包含主債務之利息、違約金、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，同法第739條、第740條亦分別有所明定。且連帶債務之債權人，依同法第273條第1項規定，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，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

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訴訟費用4,750元(即第一審裁判費)，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六、本件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七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、第87條第1項、第389條第1項第3款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基隆簡易庭法　官　姚貴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筑安

附表

債權種類	本金（新臺幣）	起算日（民國）	截止日	利率
利息	330,108元	113年8月1日	113年12月12日	1.775%
		113年12月13日	至清償日止	2.775%
違約金	330,108元	113年9月2日	113年12月12日	0.1775%
		113年12月13日	114年3月1日	0.2775%
		114年3月2日	至清償日止	0.5550%